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51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1005185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
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

11130273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3/14文



第1頁,共1頁